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扶持外资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

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个体、私营组织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者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事权划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行政 113 人，事业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6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74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64.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9.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95.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8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3.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1.34	
总 计	30	12,789.10	总 计	60	12,78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95.80	11,231.79					56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9.15	9,478.75					30.4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00	2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84.15	9,453.75					30.40	
2013801	行政运行		4,416.47	4,416.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66	4,060.26					30.4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6.63	406.6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7.51	137.5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2.88	3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6	4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6	44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84	22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0	1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2	2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36	818.36					525.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8.85	593.85					5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18.85	593.85					5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15	21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9	88.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9	92.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87	33.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73	48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73	48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40	38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3	101.33						
229	其他支出		8.61						8.61	
22999	其他支出		8.61						8.61	
2299901	其他支出		8.61						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2,087.76	5,575.67	6,51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9.97	4,416.47	5,333.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00		2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724.97	4,416.47	5,308.50			
2013801		行政运行	4,416.47	4,416.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1.48		4,281.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56.63		456.6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7.51		137.5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2.88		3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6	4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6	44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84	22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0	1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2	2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36	224.51	1,118.85			
21004		公共卫生	1,118.85		1,118.8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18.85		1,11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15	21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9	88.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9	92.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87	33.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73	48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73	48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40	38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3	101.33				
229		其他支出	59.74		59.74			
22999		其他支出	59.74		59.74			
2299901		其他支出	59.74		5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78.74	9,47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96	44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8.36	81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8.73	48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3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1.79	11,23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231.79	总 计	64	11,231.79	11,23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1,231.79	5,575.67	5,65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8.75	4,416.47	5,062.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00		2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53.75	4,416.47	5,037.28
2013801			行政运行	4,416.47	4,416.4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0.26		4,060.2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6.63		406.6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7.51		137.5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0		6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2.88		3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6	44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6	44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84	22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0	19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2	2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36	224.51	593.85
21004			公共卫生	593.85		593.8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93.85		59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15	21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9	88.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9	92.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87	33.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73	48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73	48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40	38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3	10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4.09	30201	办公费	36.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1.81	30202	印刷费	6.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605.65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0	
30107	绩效工资	57.61	30205	水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0	30206	电费	18.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2	30207	邮电费	28.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6	30211	差旅费	4.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226.05	30213	维修（护）费	26.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5.3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1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29.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79				
30304	抚恤金	11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2				
人员经费合计		4,999.88	公用经费合计						57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2		24.18		24.18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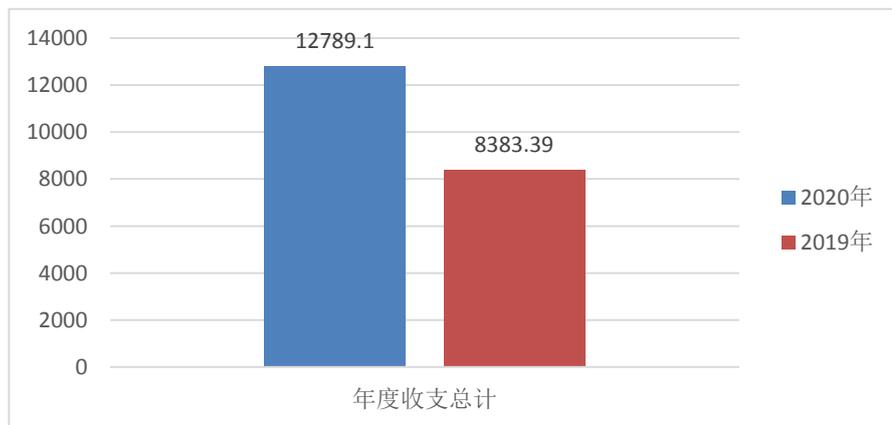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78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5.71 万元，增长 5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 1941.4 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防疫资金 1118.85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7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31.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22%；其他收入 564.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8%。本部门使用科目为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

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08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13%；项目支出 651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87%。本部门使用科目为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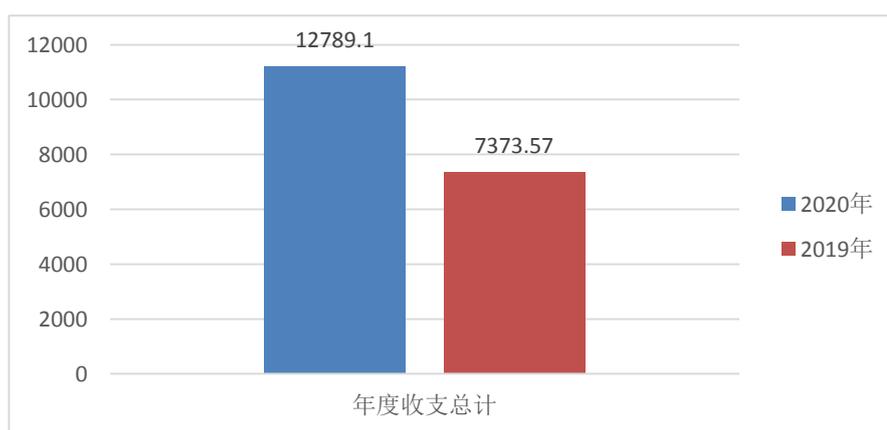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31.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8.22 万元，增长 5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 1941.4 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防疫资金 593.85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3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2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58.22 万元，增长 52.32 %。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项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 1941.4 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防疫资金 593.8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31.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78.74 万元，占 84.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6 万元，占 3.97 %；卫生健康支出 818.36 万元，占 7.29%；住房保障支出 488.73 万元，占 4.3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7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5 %。其中：基本支出 5575.67 万元，项目支出 5656.1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成效为帮助昊诚能源科技评选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获奖励资金 15 万元，帮助良品铺子获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1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0.26 万元，主要成效为规范基层党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全区农贸市场 16 家改造、6 家关停，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领使用环节专项治理，发现 10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和 3 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存在风险隐患并期限改正，对发现的 2 家

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线索移交至执法大队；市场主体管理 406.63 万元，主要成效为强化农贸市场严防严控，累计对 23 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 3423 个次，消毒面积 718 万 m²，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00 余家次，医疗器械监管企业 316 家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全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18 条，共抽取检查户数 30411 户，在辖区团结农贸市场、武商量贩常青花园店等 6 家集贸市场、大型超市落实了“放心肉菜提升工程”，正确引导 55 家企业的 445 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提高产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积极培育“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申报，组织中交二航局、健民大鹏药业、回盛生物等企业申报省专利奖，目前，全区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995 件，同比增长 11.6%，累计有效量 38339 件，全面推行企业主体注册登记网上办理，共计设立变更外资企业 173 户，受理业务咨询 560 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将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320 户，移出异常名录 1189 户，积极支持和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完成“个转企”174 户，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 36 家，对个体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2 件，完成纾困贷款资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共 1329 户，需求金额 2.26 亿元，全区实有个体工商户 34944 家，复工复产 28500 家，复工复产率 81.56%，积极与省局对接为企业处理年报问题企业 308 户，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72 件，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融资 16.78 亿元，督促 313 家零售药店应开尽开，建立重症（慢性）疾病药品保障微信群，主动搭建购药预约平台，协调采购紧缺药品，帮助 400 余人次查询联系

购买急需药品，自 5 月起率先在全区范围内启用“互联网+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进行购药扫码登记，督促感冒、止咳、退热等药品登记上报制度落实；市场秩序执法 137.51 万元，主要成效为共受理举报投诉案 18041 余起，办结率、回复率 100%，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查办恶意抢注册“火神山”、“雷神山”商标案，累计办理商标侵权案件数 25 件，罚没金额 66.44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5 件，涉案人员 5 人，案件公开率 100%，全年共摸排出租屋 200 余户，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1 次，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清查涉传出租屋 2 间，教育遣返涉传人员 8 人，完成了 178 家转供电主体的清理工作，立案查处 2 家，清退户数 121 家，清退金额 91.59 万元；信息化建设 60 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局正常运转提供信息系统支撑；质量安全监管 50 万元，主要成效为检查生产许可证企业和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 113 家次，重要消费品企业 6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经营企业 417 家，特种设备 3954 余台（次），完成电线电缆、成品油等 12 类重点消费品企业产品抽检 142 批次，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共计 60 批次，对 112 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18 家电线电缆企业、口罩和电动自行车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了农资产品、危化品及包装物、建材产品、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 6 次，对辖区 6 家机动车安检机构落实 18 家次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对 3 家不按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维保公司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 3 万元，积极组织辖区 52 家企业报名参加市局组织的“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食品安全监管 322.88

万元，主要成效为组建4个工作专班，对方舱医院、隔离点的4个供餐饮单位的厨房卫生、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食品运输等各个环节实行无缝隙、全过程监管，连续奋战40天，确保了20余万份营养餐的绝对安全，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523家次，餐饮经营户15899户次，小作坊268家次，完成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3412批次，抽检合格率98.9%，完成350家小餐饮提质升级目标任务，开展了十年禁捕工作、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大米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热干面及其原辅料专项整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养老机构食堂专项整治、秋季开学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整治、时令食品节前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30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5988人次，执法车辆2681台次，圆满完成了武汉市啤酒节、“小康年里庆丰收”主题丰收节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593.85万元，主要成效为在物资紧缺的情况下，成立了采购工作专班，举全局之力，加班加点采购200万余件防疫物资，被评选为全省抗疫先进集体。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68.8万元，支出决算为947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数是年中预算追加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586.76万元，支出决算为445.9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6%，支出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支出小于预算金额，二是部分人员经费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2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62.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数是年中预算追加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9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9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57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一个参公事业单位、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3.29万元，支出决算为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6%，比年初预算增加11.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基本老旧，公务用车维护费较高，以前年度油卡结余用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和保险等，其中：燃料费6.97万元；维修费9.73万元；保险费7.31万元；行驶证更名等0.1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3.33%，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局人数减少。主要用于省市局来区办事工作餐。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其中：省市局来区办事等接待活动 0.04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局来区办事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6.43 万元，增长 36.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6.43 万元，增长 36.2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基本老旧，公务用车维护费较高，以前年度油卡结余用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5.7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12.53 万元，增长 24.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费预算口径政策性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4.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5 个，资金 565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但是由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评价方法不够成熟，所以评价工作效果有待提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6512.0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93.64%，但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2 个一级项目。

项目评价情况及《2020 年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在以后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相关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和具体工作细节，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将具体业务目标做细做实，和项目资金更好地结合起来，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指标。2020 年经常性项目执行率均超过了 90%，建议经常性项目在下年预算中继续保留。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食品安全监管

在辖区团结农贸市场、武商量贩常青花园店等 6 家集贸市场、大型超市落实了“放心肉菜提升工程”；组建 4 个工作专班，对方舱医院、隔离点的 4 个供餐饮单位的厨房卫生、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食品运输等各个环节实行无缝隙、全过程监管，连续奋战 40 天，确保了 20 余万份营养餐的绝对安全；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23 家次，餐饮经营户 15899 户次，小作坊 268 家次，完成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 3412 批次，抽检合格率 98.9%；完成 350 家小餐饮提质升级目标任务；开展了十年禁捕工作、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大米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热干面及其原辅料专项整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养老机构食堂专项整治、秋季开学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整治、时令食品节前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 30 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5988 人次，执法车辆 2681 台次，圆满完成了武汉市啤酒节、“小康年里庆丰收”主题丰收节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二、药械安全监管

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治理，发现 10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和 3 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存在风险隐患并限期改正，对发现的 2 家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线索

移交至执法大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00 余家次，医疗器械监管企业 316 家次；督促 313 家零售药店应开尽开，建立重症（慢性）疾病药品保障微信群，主动搭建购药预约平台，协调采购紧缺药品，帮助 400 余人次查询联系购买急需药品，自 5 月起率先在全区范围内启用“互联网+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进行购药扫码登记，督促感冒、止咳、退热等药品登记上报制度落实。

三、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正确引导 55 家企业的 445 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提高产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检查生产许可证企业和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 113 家次，重要消费品企业 6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经营企业 417 家，特种设备 3954 余台（次），完成电线电缆、成品油等 12 类重点消费品企业产品抽检 142 批次，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共计 60 批次；对 112 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18 家电线电缆企业、口罩和电动自行车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了农资产品、危化品及包装物、建材产品、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 6 次，对辖区 6 家机动车安检机构落实 18 家次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对 3 家不按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维保公司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 3 万元；积极组织辖区 52 家企业报名参加市局组织的“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四、优化营商环境

帮助昊诚能源科技评选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获奖励资金 15 万元，帮助良品铺子获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10 万元；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全区农贸市场 16 家改造、6 家关停；强化农贸市场严防严控，累计对 23 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 3423 个次，消毒面积 718 万 m²；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全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18 条，共抽取检查户数 30411 户；积极培育“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申报，组织中交二航局、健民大鹏药业、回盛生物等企业申报省专利奖，目前，全区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995 件，同比增长 11.6%，累计有效量 38339 件；全面推行企业主体注册登记网上办理，共计设立变更外资企业 173 户，受理业务咨询 560 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将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320 户，移出异常名录 1189 户；积极支持和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完成“个转企” 174 户，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 36 家，对个体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2 件，完成纾困贷款资金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共 1329 户，需求金额 2.26 亿元，全区实有个体工商户 34944 家，复工复产 28500 家，复工复产率 81.56%；积极与省局对接为企业处理年报问题企业 308 户；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72 件，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融资 16.78 亿元。

五、执法办案

受理举报投诉案 18041 余起，办结率、回复率 100%；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查办恶意抢注册

“火神山”、“雷神山”商标案，累计办理商标侵权案件数 25 件，罚没金额 66.44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5 件，涉案人员 5 人，案件公开率 100%；全年共摸排出租屋 200 余户，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1 次，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清查涉传出租屋 2 间，教育遣返涉传人员 8 人；完成了 178 家转供电主体的清理工作，立案查处 2 家，清退户数 121 家，清退金额 91.59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食品安全 监管	强化食品生产监管， 强化餐饮安全监管	<p>在辖区团结农贸市场、武商量贩常青花园店等 6 家集贸市场、大型超市落实了“放心肉菜提升工程”；组建 4 个工作专班，对方舱医院、隔离点的 4 个供餐饮单位的厨房卫生、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食品运输等各个环节实行无缝隙、全过程监管，连续奋战 40 天，确保了 20 余万份营养餐的绝对安全；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23 家次，餐饮经营户 15899 户次，小作坊 268 家次，完成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 3412 批次，抽检合格率 98.9%；完成 350 家小餐饮提质升级目标任务；开展了十年禁捕工作、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大米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热干面及其原辅料专项整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养老机构食堂专项整治、秋季开学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整治、时令食品节前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 30 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5988 人次，执法车辆 2681 台次，圆满完成了武汉市啤酒节、“小康年里庆丰收”主题丰收节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p>

2	药械安全监管	严把准入关，开展专项整治，净化药品市场	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使用环节专项治理，发现 10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和 3 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存在风险隐患并限期改正，对发现的 2 家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线索移交至执法大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00 余家次，医疗器械监管企业 316 家次；督促 313 家零售药店应开尽开，建立重症（慢性）疾病药品保障微信群，主动搭建购药预约平台，协调采购紧缺药品，帮助 400 余人次查询联系购买急需药品，自 5 月起率先在全区范围内启用“互联网+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进行购药扫码登记，督促感冒、止咳、退热等药品登记上报制度落实。
3	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严格日常监管，高风险企业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对重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重点企业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气瓶充装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和专项检查，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正确引导 55 家企业的 445 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提高产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检查生产许可证企业和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 113 家次，重要消费品企业 6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经营企业 417 家，特种设备 3954 余台（次），完成电线电缆、成品油等 12 类重点消费品企业产品抽检 142 批次，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商品共计 60 批次；对 112 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18 家电线电缆企业、口罩和电动自行车企业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了农资产品、危化品及包装物、建材产品、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 6 次，对辖区 6 家机动车安检机构落实 18 家次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对 3 家不按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维保公司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 3 万元；积极组织辖区 52 家企业报名参加市局组织的“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4	优化营商环境	<p>强化农贸市场严防严控，助推市场注册登记和“双随机、一公开”积极培育驰名商标和专利的申报</p>	<p>帮助昊诚能源科技评选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获奖励资金 15 万元，帮助良品铺子获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10 万元；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全区农贸市场 16 家改造、6 家关停；强化农贸市场严防严控，累计对 23 个农贸市场点位进行消杀 3423 个次，消毒面积 718 万 m²；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全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18 条，共抽取检查户数 30411 户；积极培育“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申报，组织中交二航局、健民大鵬药业、回盛生物等企业申报省专利奖，目前，全区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995 件，同比增长 11.6%，累计有效量 38339 件；全面推行企业主体注册登记网上办理，共计设立变更外资企业 173 户，受理业务咨询 560 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将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320 户，移出异常名录 1189 户；积极支持和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完成“个转企”174 户，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 36 家，对个体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2 件，完成纾困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共 1329 户，需求金额 2.26 亿元，全区实有个体工商户 34944 家，复工复产 28500 家，复工复产率 81.56%；积极与省局对接为企业处理年报问题企业 308 户；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72 件，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融资 16.78 亿元。</p>
5	执法办案	<p>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深入开展打击传销等整治</p>	<p>受理举报投诉案 18041 余起，办结率、回复率 100%；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查办恶意抢注册“火神山”、“雷神山”商标案，累计办理商标侵权案件数 25 件，罚没金额 66.44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5 件，涉案人员 5 人，案件公开率 100%；全年共摸排出租屋 200 余户，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1 次，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清查涉传出租屋 2 间，教育遣返涉传人员 8 人；完成了 178 家转供电主体的清理工作，立案查处 2 家，清退户数 121 家，清退金额 91.59 万元。</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

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

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